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高於上一年度的盈利對比數字。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750,000,000港元，對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82,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2014年度盈利表現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投資買賣的金融資產方面，錄得實現收益及公平值收益的總金額較高，再加上本集團持有的長期投資方面亦錄得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公布的2014年度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